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酬金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由2013年5月16日起就復牌一事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根據委聘函，禹銘有權以酬金股份或現金形式，獲得獎金2,000,000港元，付款方式由本公司選擇。本公司已決議以發行酬金股份作為獎金，以取代現金。發行價等於股份在復牌後首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酬金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0.55%。

酬金股份會根據由股東於本公司在2013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

背景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12年9月17日暫停交易。2013年5月16日，本公司已與禹銘訂立委聘函，據此，禹銘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負責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及為本公司就復牌一事準備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預備復牌建議、遞交相關文件、申請書及

公佈。根據委聘函，禹銘有權以酬金股份或現金形式，獲得獎金2,000,000港元，付款方式由本公司選擇。

股份在2014年4月9日恢復交易，而本公司已決議以發行酬金股份作為禹銘的獎金，以取代現金。

發行酬金股份

酬金股份將會基於以下條款發行：

發行人：	本公司
總額：	2,000,000港元
發行價：	0.187港元，等於股份在復牌後首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酬金股份數目：	10,695,187股股份

酬金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0.55%。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禹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酬金股份0.187港元，當中(a)較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142港元溢價約31.69%；及(b)等於股份在於聯交所的最後5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本公佈日期當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

發行價由本公司及禹銘在訂立委聘函時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照了股份長期暫停交易一事。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在委聘函發出時股份長期暫停交易，董事會認為上述發行酬金股份條款，包括發行價及選擇酬金股份而非現金，份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酬金股份會根據由股東於本公司在2013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389,562,400股股

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發行酬金股份毋須得到股東批准。發行酬金股份後，將仍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378,867,213股股份。

酬金股份發行條件

完成取決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酬金股份一經繳足，將與酬金股份內各股股份及所有於酬金股份發行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包括收取所有在酬金股份發行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酬金股份禁售期

酬金股份並無禁售期。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上述酬金股份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及禹銘或會同意的其他時間)。

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對持股架構的改變

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在(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酬金股份發行後的情況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酬金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Wongs (附註)	1,226,926,277	62.99	1,226,926,277	62.64
公眾股東				
禹銘	—	—	10,695,187	0.55
其他公眾股東	<u>720,885,723</u>	<u>37.01</u>	<u>720,885,723</u>	<u>36.81</u>
總計	<u>1,947,812,000</u>	<u>100.00</u>	<u>1,958,507,187</u>	<u>100.00</u>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Wongs由黃賢優先生全資擁有。

酬金股份所得款項

發行酬金股份將會用作向禹銘支付部份專業費用，故此從中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所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一般香港銀行開門辦公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在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完成發行酬金股份
「董事」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委聘函」	本公司與禹銘在2013年5月16日訂立的委聘函，據此，禹銘獲委任為就復牌一事的本公司財務顧問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自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行價」	每股酬金股份0.187港元，等於股份在復牌後首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選出或委任的董事組成的上市委員分會，以及(如文意有所指)其屬下任何委員會或委員分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酬金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委聘函條款以發行價向禹銘配發及發行的10,695,187股新股份
「復牌」	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ongs」	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正進行清盤)，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賢優先生全資擁有
「禹銘」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雨

香港，2014年4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紅雨先生、張翠薇女士、朱紅軍先生及張建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呂志偉先生。